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28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仲裁收取案件情况进行了统计，包括公司及子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案号为（2024）苏01民初852号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原告，以下简称“长虹佳华”）与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告）合同纠纷一案，长虹佳华要求公司分支机构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以下简称“苏宁采购中心”）支付货款本金722,218,927.58元，长虹佳华另请求南京中院判令支付资金占用费173,348,687.00元（暂计至2024年4月21日）及以722,218,927.58元为基数，按照每年6.5%计算，自2024年4月22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以及诉讼费、保全费，相关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7.87%，由此带来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新增未披露诉讼、仲裁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达到1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累计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情况

截至目前扣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约0.8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74%；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新增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约10.7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9.4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新增未披露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达到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单项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比例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也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1、公司重视维护相关方的利益，持续推动与供应商、合作伙伴的应付款项的解决。长虹佳华作为公司消费电子产品供应商，公司与其业务一直正常合作。公司对长虹佳华的应付货款，持续通过现金及合作毛利予以偿还，自过去 3 年以来应付货款规模已通过前述合作模式累计偿还约 10.7 亿元，应付货款金额大幅下降，且公司子公司为苏宁采购中心应付长虹佳华款项提供了足额的不动产抵押担保，截止目前，公司针对约 7.22 亿元应付款项提供了 12.58 亿元的不动产担保，合作伙伴风险可控。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积极处理问题的原则继续保持正常合作，结合过往几年已经成熟的合作模式，公司认为应付款项将恢复到合理的信用额度和账期范围内。对于本次诉讼，公司会在法律的框架下，本着长期合作的原则，在事实和数据的基础上，积极协商适当的解决方案，满足合作伙伴的合理诉求，也会充分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2、鉴于上述案件中有处于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的阶段，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3、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各种措施，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相关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3 日